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福建省清釐田賦案

福建財政廳印行

福建省清釐田賦規程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省委會第二四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田賦悉依本規程所訂程序清釐之

第二條 凡本省向例應納丁糧或地租（如思明縣廈門地租）之人民私有或團體公有田園屋地池塘牧場海灘沙坡洲田渡埕水塢官田屯田官園墓田廟基等項無論現屬何種名稱均在清理範圍之內

第三條 各縣清釐田賦事務責成縣長辦理並由財政廳派員指導協助

第四條 清釐田賦事務全省各縣不便一同舉辦時得由財政廳擇其糧額較多地方安謐縣分先行辦理

第五條 各縣清釐田賦應察酌情形就該縣現在若干糧櫃原轄里圖（或稱都圖）劃分區域設處辦事並將其區域四至新舊名稱繪圖豎界一同公佈

各區應就劃定區域按照天然界限劃分若干大段於每一大段內再行劃分若干小段各註明其四至地名在於佈告業戶陳報之前先行公佈

第六條 各縣及縣以下清賦辦事處之組織及經費另定之

第七條 清賦辦法分爲陳報編冊給証三項

第八條 陳報書式樣（見附式一）由財政廳製定頒發於各縣清釐田賦處再由縣印備連同各區所

轄里圖糧冊抄本分發各該辦事處同時並由該辦事處佈告各業戶限期到領切實填報其原有里圖四至與現在鄉里名稱未能適合者應由該各有關係之辦事處會同妥劃四至繪圖豎界公佈辦理之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應負陳報之義務者如左

一私人所有之田地由現在有所有者陳報之

二團體或其他名義共有之田地由現在有管理權之人陳報之

三右列一二兩款田地現屬出賃於人時由佃戶代領陳報書轉知業戶陳報之並向業戶取回收據

四官有之田地由管理之機關陳報之機關不明者併入第六款另冊查記

五不能認定業主誰屬之田地由該管區清賦處查明責令現在有收益權或使用之人陳報之有收益權者不止一人時由各該有關係之人共同陳報之並指定一人負納糧責任

六現在並無租賦但可用爲生產之池塘場圃海灘沙坡渡埕水塢荒坦等類官產由該管區

清賦處另冊查記(冊式另頒)設法使用(例如請撥爲某村植樹作爲公有林)收益(例

如招人租賃)或處分之一(例如招領競投)但須報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准其有專辦

官產機關縣分並函報該官產機關備查

第十條

各區清賦處公佈陳報期間後各業戶限二十日內將真實姓名住址及管有本區域內田地坐落土名坵數四至田形面積畝數暨原里圖甲戶丁米折征銀額又附加額等逐起分別填具陳報書同樣二張連全契據并列明原契畝分送各該管區清賦處陳報其有不能自行填寫陳報書或無人代寫者得由清賦處代爲填寫每陳報書一份計二張准收代繕費大洋五分

前項應填事項如係有田無糧或田多糧少或有糧無田無從依陳報書各欄填寫者即於備考欄內註明

有田無糧或田多糧少者不咎既往准其照實升科（辦法另行公佈）並補稅紅契管業

有糧無田或糧多田少者由該管清賦處列冊具結報縣加結証明報廳核准予以免除

第十一條

各業戶繳送陳報書時每畝應隨繳陳報費大洋一角多少照計不及半畝者以半畝計

第十二條

各區清賦處對於業戶送到陳報書時先將契據驗訖加戳發還一面核明畝數批實應繳陳報費數目於繳費通知單上掣給業主持赴收費處交款取回收據將來即憑此收據領取納糧証

取納糧証

第十三條

量算田地以上年部頒之市用尺爲準尺式另行公佈（見附式二）

第十四條

畝之計算以六千方尺爲一畝六千方尺爲一分六十方尺爲一厘六方尺爲一毫不及一毫者以四舍五入計之

第十五條

業戶經佃戶轉知有據又無特別故障而逾期不陳報者佃戶應代爲陳報之俟區清賦處復查該田地如係無契無稅管業者卽歸入官產類報縣呈廳核准得由佃戶優先承領如係有契有稅之業亦准報縣保証該佃戶享有永佃利益原業戶不得轉批別人佃耕但佃戶亦不得藉此減租

第十六條

業戶對於管業田地務須依期據實填報如有玩視不報者准人舉發一經查實視爲官產將該田地標賣提出三成充賞其有短匿等情經查確或清丈溢額凡溢出過十分之二者應照溢田所值加倍處罰過十分之四者該溢額之田亦視同官產一例處分

第十七條

各區清賦處接到各業戶繳送陳報書後應卽按原日征糧底冊詳細調查如有不符仍飭該糧戶更正俟覆核無誤再將經報之田地依次條規定召集區內各鄉業戶代表秉公議擬各該田地適用之正附統徵稅率報由縣清賦處彙呈財政廳核定改編該區糧冊二份以一份呈繳財政廳一份留該區清賦處冊式另定之（見附式六）

第十八條

各區田地（福州思明兩市區另定辦法）正附統徵之稅率暫訂如左

（一）專種禾稻之水田編作甲類

一等每畝年納九角 二等八角 三等七角 四等六角

右列稅率係參照本省營前模範村成案定一辦法以作標準倘依此標準而不能徵足該縣已有之正附糧額時得由縣召集該縣各法定團體及各區業戶代表議擬變更之仍呈候財政廳核定

(二)種稻及他項植物之旱地與房屋基地魚塘牧場或新墾地等編作乙類

一等每畝五角 二等四角 三等三角

(三)墳墓寺廟等類建築物之地基編作丙類概免納糧

右列一二兩款如各清賦區有因區內土地耕作勞費與收益等項關係無大懸殊認為可不分等級按畝課徵者得報由縣清賦處轉呈財政廳核准辦理

第十九條

各縣清賦處接到各區清賦處呈繳糧冊後核對各該里圖原有糧額及附加額並加抽查如有不符仍飭該辦事處重行查報復核無誤即照現列田地稅額按區分段標列原日里圖并現在鄉里名稱依次彙編全縣糧冊二份一份呈繳財政廳一份留縣政府即為編造次年實徵冊之根據

第二十條

各縣清賦處彙編糧冊遇有疑難問題時應專呈財政廳請示辦理

第二十一條

財政廳接到各縣糧冊後應分別核計該縣原日糧額已否清足其補升糧額增加若干

以定解省及准留縣留各區鄉成數如綜計額數已超過原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將其稅率核減若干以輕人民負擔

第二十二條

縣清賦處編竣全縣糧冊後即將廳頒納糧証內糧戶姓名住址管業田地土名畝數糧額等欄逐項填明發交各區清賦處轉發各業戶收執以便連同該田地契據保管其証式另定之（見附式七）

納糧証每十年更換一次

第二十三條

此次清賦事竣後即將各縣清賦處改爲糧賦處設置專員掌管編造冊串及戶冊過割等事各區清賦處改爲常設糧站仍冠以原日區名或地名嗣後關於該區徵糧及編冊造冊過戶承糧等事務即由各縣政府督同清賦處暨糧站專責辦理之各業戶於每年繳納糧款時須携備納糧証向該管糧站依額繳納糧站經收掣給串票後並於証上蓋某年糧已完字樣並加小章發還其上年糧款未完清者應補收上年糧款並收本年分糧款

第二十四條

業戶陳報領證後該田地如有買賣轉移分割等事應即報明過戶改領納糧證關於過戶承糧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縣清賦期間自開辦日起限六個月所有陳報編冊給證等手續均應於限內辦竣

第二十六條 各縣及各區清賦經費其開辦之首次兩月由省庫撥給之其後卽就第十二條規定收入陳報費項下撥用

第二十七條 各區清賦處所收陳報費除依預算定額呈准得留支外其餘悉應解縣專款存儲非呈

廳核准不得擅自撥用

第二十八條 關於各縣田地清丈繪圖註冊等事宜之實施另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九條 辦理清賦人員獎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各縣清賦實徵冊在未經財政廳核定施行以前各糧戶對於應完新舊糧款均應照常

完納各糧書應負照舊徵繳責任不得諉卸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收件通知繳費存根

茲據本區業戶

繳到陳報書一份計二張填明坐落

田 坵面積

畝 分

厘應繳納陳報費大洋

據先經驗訖加戳發還並通知繳費外特此存查

除契

(經辦人員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區清賦辦事處

收件兼
核驗員

字第

號

通知書

茲據本區業戶

繳到陳報書一份計二張填明坐落

田 坵面積

畝 分

厘應繳納陳報費大洋

除契

據先經驗訖加戳發還外特此通知

本辦事處收費員查照

(經辦人員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區清賦辦事處

收件兼
核驗員

存

根

縣清釐田賦處

茲據

區業戶

計面積

畝

分

繳到陳報坐落

釐陳報費大洋

為存根事

田 坵

除填給

收據外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區清賦辦事處經收員

(經收員蓋章)

字第

號

收

據

縣清釐田賦處

茲據

區業戶

計面積

畝

分

繳到陳報坐落

釐陳報費大洋

為發給收據事

田 坵

合填收

條給執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區清賦辦事處經收員

(經收員蓋章)

福建省清釐田賦期間調查官產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省委會第二四七次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係根據清釐田賦規程第二條及第九條第四第六兩款之規定而訂立之

二、各縣境內合於前條規定範圍應行清理之官產應由各縣清賦處督飭各區清賦處依照廳頒表式逐一切實查報

三、各區清賦處應將所填報官產之來歷及現在承租人姓名住址租額若干租期久暫歷來係何人或何機關發批收租如係學校或公共團體使用有無經地方官借撥或自己佔用等類逐一填入本表附記欄內以憑參攷其無上列情形可填者祇填該官產之來歷或如何認為官產之理由

四、各區官產調查表填竣後繳由該縣清賦處彙訂總冊轉繳財政廳核辦

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福建省各縣辦理過戶承糧規則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省委會第二四七次會議通過

一、本規則根據清釐田賦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而訂立之

二、各縣清賦完竣後關於過戶承糧事宜由縣政府糧賦處辦理之

三、各縣清賦完竣後民間移轉產業應一律向縣府糧賦處聲請過戶承糧

四、聲請過戶承糧每畝繳納過割費大洋二角(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並須具備左列條件否則不准過戶

(甲)已領有納糧証者

(乙)管業契据經已投稅者

(丙)驗得契据與納糧証相符者

(丁)向無欠糧核明納糧証與底冊相符者

五、各縣糧賦處辦理過割應照廳頒各種表冊分別詳細登記同時換發納糧証交新業戶收執

六、各縣糧賦處須有專員一人辦理過割事務其經費除本規則第四款應收之每畝二角准全數留用外又所收納糧証每張二角料價亦准留用半數以資津貼

七、各縣發過納糧証及所收料價數目應按月造冊連全繳驗報告財政廳

八、各縣所派專辦過戶承糧人員須將姓名履歷及保證書呈報財政廳備案

福建省清釐田賦方案

- 九、辦理過割表冊應按月造報財政廳查核
- 十、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福建省清釐田賦總處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省爲清釐田賦預備劃一徵收辦法起見特設清釐田賦總處附屬於財政廳

第二條 本清賦總處除主辦全省清賦事宜外並負籌備田地清丈及實施之責

第三條 本清賦總處不另設關防凡對外文件概以財政廳長名義行之對內仿各科成例刊用圖記

第四條 本清賦總處人員之組織如左

一主任一人

二事務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三技術長一人技術員若干人

四僱員若干人

以上各職除指定第二科職員若干人兼任外餘由主任隨時酌定荐委或僱用之

第五條 主任秉承 廳長綜理全處事務事務長員技術長員遞承處令各辦理其職掌內事務僱員

承各該長員命令辦理登號編卷核算繕寫等事

第六條 本清賦總處分事務技術兩組辦事其職掌如左

甲 事務組

一關於一切文書事件

二關於本處及各縣清賦處人員之委任考查事件

三關於糧冊之編造查核事件

四關於墾荒成熟立戶升科事件

五關於立戶過割及更正糧額事件

六關於絕田荒地之處置及田畝之充公事件

七關於地價之核算及如何改征地稅之設計事件

八關於因陳報而起之呈訴事件

九其他不屬於技術組事件

乙 技術組

一關於所報之田畝面積核算事件

二關於陳報之圖籍編查事件

三關於因陳報而起之界址爭執應行派員測定事件

四關於陳報不實及匿不陳報須隨時派員查勘或抽丈事件

五關於製印各種圖單之審核事件

六關於田地清丈之籌備及實施事件